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 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類別	面積/類型/計費基礎	使用費
	六平方公尺以下	八千元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元
	以下	あ ん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以下	
一般公墓	逾十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	一萬八千元
	尺以下	170
	逾十二平方公尺至十四平方	二萬二千元
	公尺以下	
	逾十四平方公尺至十六平方	二萬六千元
- pt > pt	公尺以下	
示範公墓	六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包括三峽區、淡水區、新店區、三芝區及 鶯歌區)	八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元
	個人骨灰土葬	十二萬元
夕二 莊	夫妻骨灰土葬	十八萬元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新店區)	家族骨灰土葬	五十六萬元
	一般壁葬	五萬六千元
	景觀壁葬	九萬六千元
自然環保葬	海葬、樹葬、植存	免費
三芝種福樓追思區	每單位	一萬元
	說明	

三芝種福樓追思區限供植存三芝櫻花生命園區亡者使用,其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

名	稱	項目	位置	使用費	說明	回饋里別
	示範例	骨灰	一樓第一層至第六層、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二樓至七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至第 八層 八樓第一層、第二層、第六層、第七層 一樓第七層至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設 光 里 四 民籍 財 三 年 以 減 區 興 里 里 里
	T	骨骸	世下一樓 一樓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五千元		分之五十。
樹林生命	樹真樓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第三層、第七層 第四層至第六層	二萬五千元三萬元四萬元		設籍樹林區 東山里、山佳 里及中山里 四年以上里
紀念館		骨骸	第一層、第三層、第四層第二層	六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	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灰(一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罐)	二萬五千元	多罐、分、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櫃多罐)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元	者。二以依伊里安。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1			1	
				三、一櫃多	
				罐式骨灰	
				櫃位之收	
				費,不適	
				用本標準	
				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元	第三條免	
				收或減收	
				之規定。	
				但經本府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或減	
				收。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樹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設籍樹林區
善	骨灰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元		東山里、山佳
樓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里及中山里
		第一層、第四層	六萬元		四年以上里
	骨骸				民得減收百
		第二層、第三層	六萬五千元		分之五十。
				一、每櫃最	
				多存放四	
	骨灰			章 行 放 凸 罐;存放	
	(-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第一	二萬五千元	職, 行放 於第一罐	
	櫃多	罐)	一禹五十九	大名 唯 亡者,限	
	罐)			本市籍亡	
				本 申 者 。	
				自 ~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三萬元	二以依使半、罐櫃二每一費費櫃骨之前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四萬元	費用第倍第收之但專者收,本二收三或規經案,或不標條費條減定本核得或準加及免收。府准免減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三層 第四層、第五層 第六層至第八層 第九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二千元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二萬八千元	收。	
鶯歌示章 公墓納 塔	}	地下一樓 一樓 二樓	一萬六千元 二萬元 一萬六千元		設籍 鶯歌區 建德里、北鶯 里及樹林區
	月火	三樓	一萬二千元		西園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六樓	六千元		五十。
土城公有靈恩納骨塔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以專案遷葬	設籍 土城 土城 土城 土城 土 、 東里、 東里、 北里、 東里、 水里、 清和里及
	骨骸	不限位置	五萬元	使用為主。	青山里四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骨(櫃罐灰一多)	不限位置(第一罐)	二萬元	一多罐於亡經案亡、以依使半、罐櫃費用第倍每存;第者本核者第上第用收一式位,本二收櫃放存一,府准。二每一費費櫃骨之不標條費最四放罐限專之 罐罐罐減。多灰收適準加及	

			T		
				第三條免	
				收或減收	
				之規定。	
				但經本府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或減	
				收。	
三峽示範		地下一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三峽區
公墓納骨		一樓	三萬三千元		弘道里四年
塔	風上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以上里民得
	骨灰	三樓	一萬八千元		減收百分之
		五樓	一萬七千元		五十。
		六樓	一萬三千元		
	牌位	祭拜廳	二萬元		
三峽生命		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元		設籍三峽區
紀念館		第三層、第八層	三萬元		添福里及嘉
	瓜上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元		添里四年以
	骨灰				上里民得減
		不限位置	六萬元		收百分之五
			(夫妻櫃位)		+ •
				一、每櫃最	
				多存放四	
	骨灰			罐;存放	
	(一 櫃多 罐)	第一層、第二層(第一罐)	一甘二	於第一罐	
		ヤ ⁻ 眉 ` ヤ 一 眉 (二萬元	亡者,限	
				本市籍亡	
				者。	
				二、第二罐	

以上每罐 依第一罐 使用费减 半收费。 三萬元 超多 罐式骨灰 櫃位之收费,不過 用本標準 第二條如 內傷 交 報 五層至第七層 (第一罐) 四萬元 但經本府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 成 减 收。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中和納骨 京 東 麗、西廳 東 麗、西麗 上 萬七千元 五十。				T	1	1
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元 「中和納膏」 「中和納膏」 「中和納膏」 「大水・ 「大水・ 「大水・ 」 「大						
第三層、第八層(第一罐) 三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一櫃多 罐式骨灰 櫃位之收 費 木標準 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 第三條免 收或減收 之規定。 但經本府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收。 第一層、第二層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 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四萬元 投路里、內南 中和納骨 香灰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四萬元 提路中和區 操路里、內南 正廳 四萬元 正廳 四萬元 四萬元 如萬元 如萬元 如萬元 如萬元 如萬元 如萬元 如萬元 如萬元 如萬元 如						
第三層、第八層(第一鍵) 三萬元 三、一櫃多鍵式骨灰 櫃位之收費,不適用本標準第二條加倍收費及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收或減收。 第二層、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二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七層 一萬八千元 中和納骨量 正廳 四萬元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四萬元 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第一旦,第 、艮(第一链)	一 站 二		
種位之收 費,不適 用本標準 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 第三條免 收成減收 之規定。 但經本府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或減收 立 元 一 元			另二僧、另八僧(另一雌/ 	二禹儿		
###					罐式骨灰	
用本標準 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 第三條免 收或減收 之規定。 位經本府 專案核准 者 , 得免 收或 減收。 第五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一萬八千元 上廳 中和納費 重廳 、西廳 三萬七千元 世廳 上廳 上廳 上廳 上廳 上廳 上廳 上廳					櫃位之收	
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 第三條免 收或減收 之規定。 但經本府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或減收 收。 第三層、第四層 第五層、第四層 第五層、第六層 第五層、第六層 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中和納骨 堂 中和納骨 堂 上廳 中配廳 工廳 東廳、西廳 正萬元 東廳、西廳 正萬七千元 四萬元 一樓路里、內南 里、灰瑤里及 線和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費,不適	
# 中和納骨					用本標準	
第三條免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第一層、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與 或 減 收。 第二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 三萬六元 以籍中和區第七層 上廳 四萬元 投籍中和區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與籍中和區 第和里四年以上里民得 據和 里 四年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第二條加	
第五層至第七層 (第一罐) 四萬元 收或減收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倍收費及	
第五層至第七層 (第一罐) 四萬元 之規定。但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減收。 第一層、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第三層、第四層 第五層、第六層 三萬元 一萬八千元 中和納骨 正廳 四萬元 改籍中和區 横路里、內南里、灰瑤里及 印意元 电影 中華、西廳 四萬元 如萬元 以上里民得 與 中華、西藤			第五層至第七層(第一罐)		第三條免	
#五層至第七層 (第一離) 但經本府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或減 收。 第一層、第二層 第三層、第四層 第三層、第四層 第三層、第四層 第五層、第六層 第七層 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四萬元 で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四萬元 四萬元 以上里及 線和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四萬元	收或減收	
(日經本府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或減 收。 第一層、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 三萬元 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中和納骨 正廳 費板 四萬元 世職、西廳 三萬七千元 中職、西廳 三萬七千元 中職、西廳 三萬七千元 中職、西廳 二萬十千元 本廳、西廳 二萬十千元 本廳、西廳 二萬十千元					之規定。	
P 事業核准 者,得免 收或減 收。 第一層、第二層 第三層、第四層 第三層、第四層 第五層、第六層 第七層 第七層 中和納骨 堂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元 三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中和納骨 堂 四萬元 設籍中和區 橫路里、內南 里、灰磘里及 錦和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但經本府	
#						
中和納骨 上廳 中和納骨 上廳 中面 上廳 中面 上廳 中面 上廳 中面 上廳 中面 上廳 中面 上灣 中面 上灣 中面 上灣 中區 四萬元 中區 第和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中和納骨 上廳 中本納骨 上廳 中本納骨 上廳 中本 中本 中本 上廳 中本 中本 中						
第一層、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三萬五千元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三萬元 第五層、第六層 三萬元 三萬元 章 七層 二萬八千元 四萬元 故籍 中和區 世縣、西廳 三萬七千元 4 中和縣 中華						
牌位 第三層、第四層 三萬五千元 第五層、第六層 三萬元 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中和納骨 正廳 四萬元 費麽 -萬七千元 里、灰確里及 正廳 四萬元 錦和里四年 正廳 四萬元 以上里民得 黃藤、西廳 三萬七千元			第一層、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12	
牌位 第五層、第六層 三萬元 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中和納骨 正廳 四萬元 費灰 長藤、西廳 三萬七千元 工廳 四萬元 銀和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第七層 二萬八千元 中和納骨 正廳 四萬元 改籍中和區 横路里、內南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里、灰磘里及 錦和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牌位				
中和納骨						
堂 骨灰 横路里、內南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埋、灰磘里及 錦和里四年 以上里民得	中和幼母			一人人		热链由和厄
東廳、西廳 三萬七千元 里、灰磘里及 錦和里四年 正廳 四萬元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正廳	四萬元		
銀和里四年 正廳	圣		車廰、	二苗十千元		
正廳 四萬元 以上里民得 以上 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小 縣 口縣	一两七十九		
骨骸 東廳、西廳			正廳	四萬元		
五十。				三萬十千元		
			×1=-sha _ , sha	1-4 - 1 / 0		五十。

		T	T
			一、每櫃最
			多存放四
			罐;存放
			於第一罐
			亡者,限
	正廳(第一罐)	四萬元	本市籍亡
			者。
			二、第二罐
			以上每罐
			依第一罐
			使用費減
骨灰			半收費。
(一			三、一櫃多
櫃多			罐式骨灰
罐)			櫃位之收
作 /			費,不適
			用本標準
	東廳、西廳(第一罐)		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
		三萬七千元	第三條免
			收或減收
			之規定。
			但經本府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 或 減
			收。
	第一層至第三層	四萬元	
牌位	第四層至第六層	四萬五千元	
	第七層至第九層	三萬五千元	

			T	T	1
		第十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新店五城					設籍新店區
花園公墓	骨灰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日興里四年
附設納骨					以上里民得
塔	骨骸	不限位置	一萬七千元		減收百分之
	74 772		100 - 1 > 0		五十。
	牌位	不限位置	一萬三千元		
新莊生命				十六萬元	設籍新莊區
紀念館		二樓、七樓、七A樓第一層	七萬元	(夫妻)	丹鳳里、合鳳
		二樓、七樓第二層、第八層、七A樓第二		二十四萬元	里、祥鳳里、
		層	十二萬元	(夫妻)	富國里、雙鳳
		二樓、七樓第三層、第七層、七A樓第三		二十八萬元	里、富民里、
		層	十四萬元	(夫妻)	裕民里、泰山
		二樓、七樓、七A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十六萬元	三十二萬元	區大科里、貴
				(夫妻)	子里及貴和
		二樓第九層	十萬元	二十萬元	里四年以上
				(夫妻)	里民得減收
	骨灰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十萬元	百分之五十。
				(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二層、		十四萬元	
		第八層	七萬元	(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三層、	八萬元	十六萬元	
		第七層		(夫妻)	
		一樓、三樓、三A樓、五樓及六樓第四層	九萬元	十八萬元	
		至第六層		(夫妻)	
		一樓、三樓、三 A 樓、五樓及六樓第九層	六萬元	十二萬元	
				(夫妻)	
	骨骸	一樓第一層、第四層	九萬元		
	74 77	一樓第二層、第三層	十二萬元		

	T		
	七樓、七A樓第一層、第四層	十六萬元	
	七樓、七A樓第二層、第三層	二十二萬元	
			一、每櫃最
			多存放四
	第一層(第一罐)	十六萬元	罐;存放
		1 八萬儿	於第一罐
			亡者,限
			本市籍亡
			者。
			二、第二罐
			以上每罐
		二十萬元	二萬元。
骨灰			三、一櫃多
			罐式骨灰
櫃多	三多三		櫃位之收
罐)			費,不適
			用本標準
		二十四萬元	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
			第三條免
			收或減收
			之規定。
			但經本府
	第三層、第四層(第一罐)	二十八萬元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 或 減
			收。
	個人	十二萬元	
牌位	家族	十五萬元	
	個人(大廳區、二樓)	十五萬元	

		家族(大廳區、二樓)	十八萬元				
五股孝恩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	一萬七千元		設籍	五	股區
納骨塔		層至第十二層	ある)ル		集福	里	及集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	二萬二千元		賢 里	四四	年以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	二萬七千元		上里	上民	得減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	三萬二千元		收百	分	之五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	二萬五千元		十。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	三萬元				
	骨灰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第八層至第十層	三萬五千元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四層至第	四萬元				
		七層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	三萬二千元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	四萬二千元				
		二至四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五樓內區	七萬元				
		第一層	二萬七千元				
		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	第三層	二萬九千元				
	骨骸	第四層	三萬元				
		第五層	三萬一千元				
		三樓內區	五萬五千元				
		二樓、四樓(忠區)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		一、每櫃最			
		層至第十二層(第一罐)	一萬七千元	多存放四			
	骨灰			罐;存放			
	(-	二樓、四樓(忠區)第四層、第九層(第一	二萬二千元				
	櫃多	罐)	一禺一十九	於第一罐			
	罐)	11 11 / 1 - 1 H		亡者,限			
		二樓、四樓(忠區)第五層、第八層(第一	二萬七千元	本市籍亡			
		罐)		者。			
							L. Carlotte

			I	T	
		二樓、四樓(忠區)第六層、第七層(第一 罐)	三萬二千元	二、第二罐 以上每罐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一層(第	二萬五千元	依第一罐	
		一罐)	一两五十九	使用費減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二層(第一罐)	三萬元	半收費, 並以二萬	
		四樓(愛、信、義、和、平區)第三層、第	三萬五千元	為上限。	
		八層至第十層(第一罐) 四樓第四層至第七層(愛、信、義、和、		三、一櫃多 罐式骨灰	
		平區)(第一罐)	四萬元	櫃位之收	
		五樓第一層、第二層、第九層(第一罐)	三萬二千元	費,不適	
			46 4 5	用本標準 第二條加	
		五樓第三層至第八層(第一罐)	四萬二千元	倍收費及	
		二至四樓內區(第一罐)	五萬五千元	第三條免 收或減收	
				之規定。	
				但經本府	
		五樓內區(第一罐)	七萬元	專案核准者,得免	
				收或減	
				收。	
		左右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17: A:	左右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元		
	牌位	中區第一層至第六層	四萬元		
		中區第七層至第十二層	三萬五千元		
淡水聖賢					設籍淡水區
祠	骨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中和里、屯山
	月久	ベンス 1人 1	一内儿		里、番薯里及
					賢孝里四年

	1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五十。
	第一層	四萬五千元		
骨骸	第二層、第四層	六萬五千元		
月月	第三層	七萬五千元		
	第五層	五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	
			多存放四	
			罐;存放	
			於第一罐	
			亡者,限	
			本市籍亡	
			者。	
			二、第二罐	
			以上每罐	
四大			依第一罐	
骨灰			使用費減	
(一	不限位置(第一罐)	三萬元	半收費。	
櫃多			三、一櫃多	
罐)			罐式骨灰	
			櫃位之收	
			費,不適	
			用本標準	
			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	
			第三條免	
			收或減收	
			之規定。	
			但經本府	

	1	T	1	1	1
				專案核准	
				者,得免	
				收或減	
				收。	
		一樓第一層至第二層	三萬二千元		
		一樓第三層至第五層	三萬五千元		
	牌位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八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二層	二萬五千元		
		三樓	一萬五千元		
八里慈恩		kk 12 kk 1 12	* - * -	三萬元	設籍八里區
納骨塔		第一層、第九層	一萬五千元	(夫妻)	米倉里四年
	骨灰	第二層、第八層	二萬元	四萬元	以上里民得
				(夫妻)	減收百分之
		第三層、第七層	二萬二千元	四萬四千元	五十。
				(夫妻)	
		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	
				(夫妻)	
				台垭目	
			一萬五千元	一、每櫃最	
				多存放四	
				罐;存放	
				於第一罐	
	骨灰			亡者,限	
相	(-			本市籍亡	
	櫃多		二萬元	者。	
	罐)			二、第二罐	
				以上每罐	
				依第一罐	
				使用費減	
				半收費。	
				<u> </u>	

		T			1
				三、一櫃多	
				罐式骨灰	
				櫃位之收	
		第三層、第七層(第一罐)		費,不適	
			二萬二千元	用本標準	
				第二條加	
				倍收費及	
				第三條免	
				收或減收	
		第四層至第六層(第一罐)		之規定。	
				但經本府	
			_ 44 -	專案核准	
			三萬元	者,得免	
				收或減	
				收。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三芝示範		二樓	二萬七千元		設籍三芝區
公墓納骨	骨灰	二樓	六萬五千元	夫妻櫃位	圓山里及八
堂			ンガーエテ		賢里四年以
		二樓特區	八萬一千元		上里民得減
		三樓	二萬三千元		收百分之五
		三樓	六萬二千元	夫妻櫃位	+ •
		三樓特區	七萬七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	三萬七千元		
		地下一樓特區	九萬八千元		
		一樓	三萬三千元		
	牌位	地下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二萬八千元		
		地下一樓第三層、第三A層	三萬元		
		地下一樓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			•	

				1	
		二樓	二萬三千元		
		三樓	二萬五千元		
金山第一		一樓、四樓	二萬八千元		設籍金山區
公墓福緣		二樓、三樓	三萬三千元		四年以上里
納骨堂		五樓	二萬五千元		民得減收百
	骨灰	雙人	七萬七千元		分之五十。
		家族(六人)	二十七萬五千元		
		家族(十六人)	七十九萬八千元	骨灰八個 骨骸八個	
	瓜叶	一樓至三樓	四萬四千元		
	骨骸	地下一樓、四樓、五樓	三萬九千元		
		一樓功德廳牌位區	一萬九千元		
		一樓第一層至第三層	二萬八千元		
	牌位	一樓第三A層、第五層	三萬元		
		一樓第六層至第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樓第九層至第十層	二萬二千元		
萬里中幅納骨堂	骨灰	二樓	一萬七千元		設籍萬里區中幅里及崁
	国 卧	一樓	二萬五千元		脚里四年以 上里民得減
	骨骸	二樓	二萬三千元		收百分之五 十。
平溪第一		一樓	一萬八千元		設籍平溪區
公墓納骨		二樓	一萬五千元		四年以上里
堂				三萬元	民得減收百
	骨灰	三樓第一層	一萬五千元	(夫妻)	分之五十。
		三樓第二層	二萬元	四萬元	
				(夫妻)	

				Т	
		三樓第三層、第七層至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夫妻)	
		三樓第四層至第六層	三萬元	六萬元 (夫妻)	
	·	地下一樓	二萬元		
	骨骸	二樓	二萬五千元		
	牌位	三樓	三萬六千元		
新店四十份多元化	骨灰	不限位置	二萬元		設籍新店區雙坑里四年
示範公墓 附設懷親 堂、懷恩	骨骸	不限位置	三萬元		以上里民得 減收百分之 五十。
堂	牌位	不限位置	二萬元		
雙溪懷恩		個人式骨灰箱		_	設籍雙溪區
堂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二萬元		四年以上里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民得減收百
		個人式長骨灰箱			分之五十。
		第一層、第二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三層至第六層	三萬五千元		
		個人式高級骨灰箱		_	
	骨灰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第九層	四萬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四萬五千元		
		夫妻式骨灰箱		,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四萬八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三千元		
		家庭式四人骨灰箱		1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八層	七萬七千元		
		第五層至第七層	八萬二千元		
		家族式六人骨灰箱	十四萬四千元		

	家族式十二人骨灰箱	二十八萬八千元		
骨骸	個人式大儲骨櫃箱			
	第一層、第三層	三萬元		
	第二層	三萬五千元		
牌位	第一層至第七層	一萬五千元		
	第八層至第二十八層	一萬元		
	特區牌位	二萬元	地藏王菩薩 左右	